

#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年度田徑隊暨培訓隊甄選計畫(二)

一、目的：養成良好運動生活習慣，奠定優異體適能基礎，刺激孩童體格發展，建立團隊觀念，培養優良品格及穩健、負責之態度，發展田徑專項競賽技術，積極為校爭取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學務處體育組領取報名表報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培訓隊：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，不分性別。

（二）正式隊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不分性別。

以上對田徑有興趣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才得報名參與甄選，參加資格除以技術、能力為取捨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、須無罹患可能因劇烈運動而導致危害自身安全之疾病者(如心臟、血管方面或嚴重氣喘、癲癇等)。

2、品德良好，具有進取精神及榮譽感，並願接受校隊指導老師指導。

3、正式隊員能配合寒暑訓；培訓隊員可配合週五下午培訓班訓練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6 日(二)~113 年 12 月 19 日(五)。

七、田徑隊學生之義務及權利：

（一）參加校隊的同學，須遵守校隊規定（基本規定：練習不嬉鬧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、聽從指導老師之指導），如經勸戒仍不聽從指導與管教次數累計達 3 次者，隔週停練一週；停練次數達 3 次者，由學務處會同家長、導師、教練共同協商輔導安排退隊事宜，並禁止代表本校參與校級以上賽事。

（二）校隊將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最高榮譽，參加校隊的同學應有義務及責任參與各校隊的例行性訓練與集訓。有關南區運動會及市小運游泳比賽另訂甄選辦法。

（三）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校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校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（如傷病等）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校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 至 2 年不等，停權其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校隊。

（四）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公假部分將不影響學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。

（五）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臺北市教育盃等…比賽，其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報名費等由本校相

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六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如成績優異，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
(七) 校隊練習與集訓時間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可免出席學生朝會與參與晨間整潔活動。

#### 八、練習時間：

(一) 培訓隊員，免晨訓，須參加週五田徑培訓班 12:00~16:00。

(二) 正式隊員，晨訓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早上 7:30~8:30，和週三培訓班 (12:00~16:00)。

(三) 培訓隊員，暑、寒訓鼓勵參加；正式隊員，暑、寒訓必須參加，惟本次招生錄取者無須參加。寒訓日期自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、2 月 10 日，共 6 天，早上 08:00~11:00，地點金華國小。(無法配合參與晨訓、寒暑訓、培訓班，不建議報名甄選)

#### 九、費用：

(一) 目前田徑隊由本校田徑專長教師指導，無須繳交教練鐘點費，惟配合專項訓練，若外聘教練，所需經費依本校課外社團實施要點收取。

(二) 其餘收費另依訓練需求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、運動及藝文校隊相關規範：

(一) 依據本校運動及藝文代表隊組訓辦法，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代表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代表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(如傷病)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代表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~2 兩年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代表隊；同一代表隊申請退出後又因故申請加入，比照前述不得參加辦理。

(二) 運動代表隊不得相互跨隊參加 (亦即運動代表隊僅能擇一參加)；如有運動代表隊及藝文代表隊互跨，則視該生程度、校隊練習時間、指導教練意願另酌予考量是否同意；又，藝文團隊 (弦樂團、合唱團) 因性質特殊難以切割，業經指導教師同意可跨團參加。

(三) 承上，考量教師鐘點費之成本損益，凡志願跨隊並經學務處依上述原則同意者，仍須繳交所參加校隊之訓練費用。

(四) 當不同團隊比賽有所衝突時，須與團隊指導老師討論可配合訓練的時間，以兼顧兩邊團隊之訓練。

#### 十一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年度（二）田徑隊甄選報名表

班級	____年____班____號	姓名		性別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生日	年 月 日
已參加 團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扯鈴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隊 (已參加此類校隊，不得報名田徑隊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唱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團				
家長電話	(家用) (手機)	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未經家長、導師許可不得逕自報名。</li> <li>二、報名截止後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。</li> <li>三、體能無法負荷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。</li> <li>四、經獲選為正式隊員者，若行為欠佳，經勸戒後若無改進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練習或退隊處分。</li> <li>五、請務必詳閱簡章，無法配合團隊運作方式與練習時間者，切勿報名。</li> <li>六、運動及藝文校隊相關規範：</li> </ul> <p>(一) 依據本校運動及藝文代表隊組訓辦法，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代表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代表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(如傷病)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代表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~2 兩年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代表隊；同一代表隊申請退出後又因故申請加入，比照前述不得參加辦理。</p> <p>(二) 運動代表隊不得相互跨隊參加（亦即運動代表隊僅能擇一參加）；如有運動代表隊及藝文代表隊互跨，則視該生程度、校隊練習時間、指導教練意願另酌予考量是否同意；又，藝文團隊（弦樂團、合唱團）因性質特殊難以切割，業經指導教師同意可跨團參加。</p> <p>(三) 承上，考量教師鐘點費之成本損益，凡志願跨隊並經學務處依上述原則同意者，仍須繳交所參加校隊之訓練費用。</p> <p>(四) 當不同團隊比賽有所衝突時，須與團隊指導老師討論可配合訓練的時間，以兼顧兩邊團隊之訓練。</p>					

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前填妥下列報名表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